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创〔2017〕367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：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智能机器人”等6个新启动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“干细胞及转化研究”等42个已启动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已陆续公开征求意见（专项名称详见附件1）。为更好地发挥各部门作用，支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专家选取和评审工作，拟邀请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评审专家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专家条件

专家应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，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，具备评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能力和水平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（194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有时间和精力保证完成相关咨询、评议和服务等工作。

重点考虑以下条件：

1.两院院士、获得过“千人计划”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）、“万人计划”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）、杰出青年、长江学者等荣誉，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及以上。

2.具有正高职称，5年以内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科技重大专项、863计划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）、973计划（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）、科技支撑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。

3.担任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。

4.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技术总监或技术骨干。

5.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，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。

二、要求和程序

1.各单位推荐评审专家范围仅限前期参与过实施方案编制的重点专项，未参与方案编制的专项无需推荐。专家应符合专项指南中的技术方向，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性需求，不限名额。

2.各单位分专项填写《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专家信息包括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邮箱、身份证号和符合的推荐条件。为方便联系专家，请务必填写手机和邮箱。

3.请于6月16日前将推荐表反馈科技部创新发展司，电子版发送至 jhs_zhyghc@most.cn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4.收到各单位的推荐名单后，科技部创新发展司统一推荐给具体管理各专项的专业机构。专业机构将重点考虑符合条件的推荐专家，并在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随机选取评审专家。

联系人：科技部创新发展司 王晓娇 58881658

附件：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名称

2 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推荐表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附件 1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名称

- 1 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
- 2 新能源汽车
- 3 七大农作物育种
- 4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
- 5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
- 6 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
- 7 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
- 8 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
- 9 林业资源培育及高效利用技术创新
- 10 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收储运技术与装备
- 11 智能农机装备
- 12 纳米科技
- 13 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
- 14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
- 15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
- 16 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
- 17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

- 18 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
- 19 深地资源勘查开采
- 20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
- 21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
- 22 高性能计算
- 23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
- 24 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
- 25 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
- 26 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
- 27 地球观测与导航
- 28 网络空间安全
- 29 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
- 3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
- 31 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
- 32 精准医学研究
- 33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
- 34 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
- 35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
- 36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
- 37 全球变化及应对

- 38 云计算和大数据
- 39 先进轨道交通
- 40 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
- 41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研究
- 42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
- 43 智能机器人
- 44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
- 45 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
- 46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
- 47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
- 48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

附件 2

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推荐表

重点专项名称:

推荐单位:
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手机	邮箱	身份证号	符合的推荐条件

注：1.为便于做好推荐专家标识和联络，手机和邮箱为必填项，否则推荐视同无效。身份证号请尽量填写。2.符合的推荐条件一栏，请根据本通知的重点考虑条件，如实填写推荐理由。